

女儿哭着让她离婚

“我们对于离婚的事已经达成一致了，孩子归我他也没有意见，离婚协议都写好签字了……”

和很多带着一沓沓资料前来咨询的当事人不同，宋女士找到我咨询时只背了一个小包，她从包里拿出几张折叠起来的纸展开，那就是他们的离婚协议。

我细读着协议，宋女士则继续介绍着她的情况：结婚 12 年，女儿 10 岁正上小学。因为感情不合，她和丈夫经常为了鸡毛蒜皮的事大吵，以至于女儿都已经忍受不了，哭着对她说：“要不你跟爸爸离婚吧，我跟着你。”

看着女儿认真的神情，宋女士说她当时的第一反应是错愕。冷静下来她才意识到，糟糕的夫妻关系已经到了让女儿都不堪忍受的地步，而“离婚”似乎是她之前从未认真考虑过的选项。

宋女士和丈夫薛先生谈了女儿的“建议”，起初丈夫还不以为然，觉得“夫妻哪有不吵架的”。但意识到宋女士并不是跟他开玩笑之后，丈夫表示“离就离呗，女儿跟你我没意见。”

面对工作之余就沉迷于直播和游戏，其他都不当一回事的丈夫，宋女士在忙完工作、家务和辅导女儿功课之后，熬了几个晚上终于拟出了一份离婚协议。

为了让丈夫愿意签字，她在协议中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丈夫婚前买的房子归他，自己婚前购买婚后出租的房子归自己，并作为今后她和女儿的住处，而女儿的抚养权也归自己。

但是，抚养费应该定多少呢？宋女士一时没了主意，她决定问问有“离婚经验”的朋友唐女士。

丈夫在协议上签字

宋女士的大学同学唐女士几年前和丈夫离了婚，独自抚养一个 11 岁的儿子。因为孩子年纪差不多，宋女士和她经常交流孩子的学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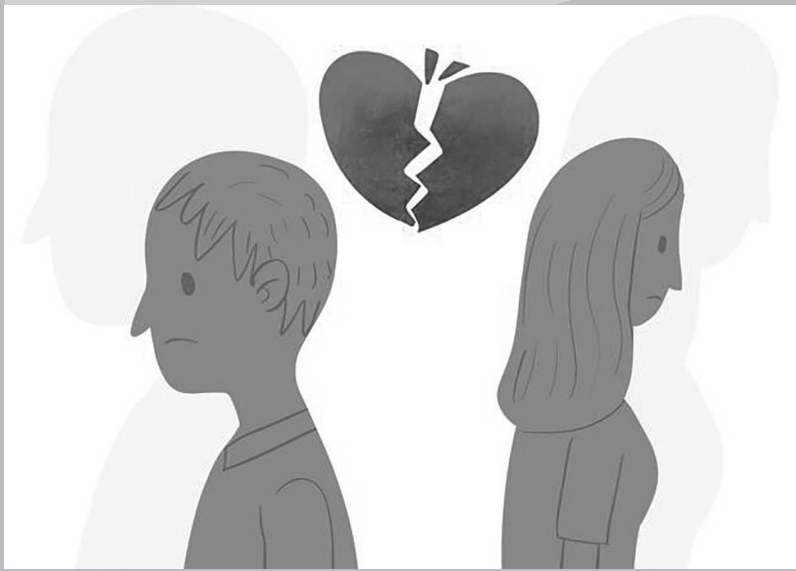
经过唐女士的指点，宋女士了解到法律对于抚养费标准有一个原则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

夫妻矛盾重重，婚姻走向破裂，为此他们自行协商达成了离婚协议。然而，已经去民政部门申请离婚了，丈夫却在“离婚冷静期”内反悔，双方只得对簿公堂诉讼离婚。

此时，离婚协议的约定还作数吗？

签了协议 “冷静期”内反悔 做出让步 终于如愿离婚



资料图片

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宋女士告诉我，正是依据这条规定，她先确定了丈夫月收入 25% 这一抚养费比例，再根据丈夫每月大约 15000 元的收入，在离婚协议中补充了每月抚养费的数额：3750 元。

宋女士打印了两份离婚协议拿给丈夫，对方捧着手机表示晚上会仔细看一看再给答复。

本以为丈夫还会纠缠协议细节，和她讨价还价，出乎她意料的是，第二天一早，宋女士看到丈夫已经在两份协议上都签了名。

“冷静期”内丈夫反悔

一周后，宋女士和丈夫约好时间去民政局提出了离婚申请。按照规定，正式办理离婚登记还需要经过 30 天的“冷静期”。

在忐忑了几日之后，丈夫果然还是出了幺蛾子。

“他跟我说，他问了好几个人，都说抚养费太高了，一般都是 1000 多元顶多 2000 元，所以要求把抚养费改成 1500 元。”

宋女士一方面继续跟丈夫协商，另一方面想到咨询一下律师：“这白纸黑字签好的离婚协议，他说反悔就能反悔

了？如果他实在不肯配合离婚，我去打官司的话，法官肯定也要参照我们的协议判决抚养费的吧？”

做出让步终于离婚

对此，我告诉宋女士，在诉讼离婚中，已经签订的离婚协议不但没有法律效力，基本上也不具有参考价值，对于是否准予离婚以及抚养费等问题，法官会根据案情自行作出判断。

至于抚养费数额，法律虽然规定了“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但也规定“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基于宋女士的女儿就读于公办学校，并且丈夫的每月收入相对较高的情况，她在诉讼中要求按照月收入 25% 的比例要求每月 3750 元的抚养费是有一定风险的。

我建议宋女士，既然她和丈夫对于离婚已经达成共识，并且已经去申请了离婚，尽量还是通过协商和登记的方式离婚为好，她可以尝试在抚养费上做一定的让步。如果去打官司，不但劳神费力，还需要付出额外成本。

又过了几周，宋女士告诉我，她在抚养费问题上做出了让步，薛先生已经正式成了她的“前夫”。

签离婚协议 “离婚”才有效

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进一步明确：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

因此，离婚协议的生效条件是“离婚”，如果夫妻之间达成了离婚协议，但是一方又反悔，并未去申请离婚，或者在“离婚冷静期”内反悔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离婚协议就不发生效力。

有很多当事人感到疑惑，明明白纸黑字签了协议，只因为一方反悔没有办理离婚登记就无效了。那么在离婚诉讼过程中，法官总该看看协议的内容，参照协议对于财产和抚养权等问题的约定作出判决吧？

但事实并非如此。既然法律规定上述情形下离婚协议没有生效，那么协议内容就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

在诉讼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对于夫妻财产分割、孩子抚养权归属的判决，只能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不能将离婚协议的约定作为参考。

